2019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的主要职责是：依法承担厦门市行政辖区内无线电信号监测任务，查找无线电干扰源，监测无线电设备等；负责海峡两岸无线电协调中心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预算包括一个参公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 | 财政全额拨款 | 9人 | 8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主要任务是：做好无线电监测检测工作，维护重要频率台站安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各类无线电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重要考试安全（重大活动、考试的无线电频率指配和无线电安全保障）

（二）认真总结、梳理近年来重大活动与重要时段保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无线电安全保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保障方案预案，优化保障措施，全面做好厦门马拉松比赛、海峡论坛、“九八”投洽会等厦门市重大活动与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的监测保障任务，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做到“保障年年做，年年有进步”。

以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厦门分队为依托，进一步发动无线电爱好者参与考试保障；继续推进压制设备在重要考点的固定布设，加大对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厦门分队队员的培训力度。人员、设备同步推进，提高对高考、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等重大考试的监测保障能力，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三）强化监测保护力度，维护重要频率、重要台站安全

提高日常监测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异常频率并做出相应处置，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加大对航空导航、铁路调度、海上交通指挥与遇险呼救等重要无线电台站的保护力度，保障航空、铁路、水上频率安全。

（四）锻炼队伍，提高技术力量

通过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无线电监测检测技术、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等业务技术培训，组织封闭式实战训练演练等多种形式，着力提高无线电监测技术队伍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组织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厦门分队队员参与各类培训与演练，提升厦门分队队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厦门机动分队对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辅助作用。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265.0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69万元，增长4.2％，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26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0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二）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265.0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69万元，增长4.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45.06元，其中，人员支出212.13万元，公用支出32.93万元。

2、项目支出19.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0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69万元，增长4.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项目包括：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3.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医疗保障支出7.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5.4万元。

（四）无线电监管基本支出218.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无线电监管部门专项支出19.9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主要用于无线电专业技术设备的运维费，考试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出国指标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车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9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5万元，增长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2019年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019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